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办理2007年度非执业会员年检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6\\_B3\\_A8\\_E5\\_c45\\_740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3_A8_E5_c45_74034.htm) 根据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财协〔2002〕666号）

第六条的规定，我会将组织2007年度非执业会员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年检对象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北京注协）所属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二、年检内容 1.会费交纳情况；2.后续完成情况(会员需携带继续教育培训通过证书可上网自行打印). 3.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三、年检时间 2007年1月22日至1月28日（周六、周日不休息），9时至16时。四、年检地点 北京注协会议室（1010房间）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（甘家口大厦西面北门10层，可乘320、717、727、827、特5、特6路汽车，114、112、103路电车甘家口大厦站下车）。联系电话

：88392929--116 联系人：潘明 北京注协网址

：www.bicpa.org.cn 五、年检收费 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每位非执业会员应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交纳试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“非执业会员每人每年交纳会费100元”的规定，交纳会费。六、年检要求 请各位非执业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会员证（考试通过人员需带全科合格证）及会费参加年检，无故不参加年检者取消会员资格，收回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。二 六年十二月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